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519）**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 目录

会议议程 .....	03
会议须知 .....	05
议案一 《关于补选夏维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7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08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主持人：董事长蒋达伟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参会的嘉宾和现场股东（含代理人）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宣读会议须知；

三、现场推举除律师外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负责现场监票和计票；

四、宣读会议议案主要内容：

议案内容	报告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夏维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秘顾春兰
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发言或提问（相关人员分别回答提问）；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七、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负责计票、监票、汇总现场表决结果，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每一提案表决情况、表决结果以及每一提案是否获得通过

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正常有序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本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登记签到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四、股东需要在本次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尽量控制在5分钟以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持股数量。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在已经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的股东发言完毕后,再做出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与本次大会议案无关、预计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本次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六、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大会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一名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 0510-87061738。

## 议案一

### 《关于补选夏维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鲍金红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鲍金红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拟补选夏维剑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

附：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夏维剑，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法学学士，曾就职于南京市司法局，后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业律师。目前担任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 议案二

###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的需要，公司拟就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覆膜金属板、高级膜、有机玻璃制品、家用电器配件、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及其原材料的制造，钢材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隔热夹芯板（非承重）售后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覆膜金属板、高级膜、有机玻璃制品、家用电器配件、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及其原材料的制造，钢材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隔热夹芯板（非承重）售后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公司修改经营范围事项具体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同时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